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Xizhi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9)

公告

上市規則第13.46(2)條項下關於2025年年度報告的豁免

本公告乃由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6(2)條附註4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概要」一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中國發行人須於報告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編製、刊發及向其股東寄發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年度報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附註4及招股章程披露，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年度報告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原因為(i)本公司已於招股章程載入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財務資料；(ii)本公司不會因不分發該等年度報告及賬目而導致違反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及(iii)本公司已於招股章程載入一項聲明，表示其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公司已選擇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有關解釋載於招股章程。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謹此宣佈其將不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編製或刊發及另行向其股東寄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已載入招股章程內，其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ztech.ai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沈亦晨博士

香港，2026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沈亦晨博士、孟懷宇博士、Wang Long先生及張弘先生；(ii)非執行董事俞澤先生及章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Huang Weiping博士、趙行博士及徐黎黎女士。